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进展，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梁丰、胡爱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茵地乐股东（包括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共计十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梁丰、胡爱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上述议案关于对修订《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